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0335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武汉汉研种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519号明泽·丽湾1栋B单元17层01号

代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武汉自贸区受理窗口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耙（手工具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

第17类：农业用塑料膜；农用地膜；

第21类：瓷器装饰品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塑像；室内植物培养箱；室内生态培养箱；水晶工艺品；

第41类：植物展览；植物园；